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明鍵

代理人(法扶律師)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代 理 人 袁祥毓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2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
13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4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15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6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7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18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13日
21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
22 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9人以書面
23 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
25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5位債權人均未
26 具狀表示意見。本件雖同意及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
27 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雖過半數，惟其所代表之債
28 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29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
30 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3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

01 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紀
02 錄。再者，債務人現為饌食團膳員工，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
03 約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未領有社會補助等情，有本院
04 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6月11日保
05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
06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勞動
07 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17日回函、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10回
08 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
09 算之價值。

10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
11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之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2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13 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4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
15 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
16 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17,076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
17 應屬合理。

18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其他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債
19 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
20 後，每月剩餘924元（計算式： $18,000 - 17,076 = 924$ ）可供
21 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
22 74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
23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4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算
25 式： $924 \times 4/5 = 740$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6 償。

27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28 生活費用，分別為432,000元（ $18,000 \times 24 = 432,000$ ）、409,82
29 4元（ $17,076 \times 24 = 409,824$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30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31 費用後之餘額為22,176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

01 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3,280元，已高於法院
0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
03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04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05 事。

0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0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1 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2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13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4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15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0 附表一：更生方案
21

亮股 債務人李明鍵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74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0.79%。 5. 債務總金額：6,710,496元。 6. 清償總金額：53,28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68	2.24	17

(續上頁)

01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477	2.27	17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7,554	25.6	189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72,525	8.53	63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3,739	39.99	296
6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130	3.53	26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4,801	3.5	26
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509	0.47	3
9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30,593	13.87	103
總計		6,710,496元	100	740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